

证券代码：872963

证券简称：永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志斌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

规定，现拟提名朱志斌、曹付龙、柏广、王万宇、赖阳太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董事任职资格。第二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就任前，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。朱志斌、曹付龙为连选连任，柏广、王万宇、赖阳太为新任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修订条款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

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2 日